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透過供股方式發行209,711,74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71.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約為6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河南省欒川縣興建一座新廠房以開展黃金加工業務。

### **不可撤回承諾**

柳先生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中擁有權益,其中30,11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由柳先生持有,8,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由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Stone Steps持有。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57,403,041股供股股份(即柳先生及Stone Steps實益持有之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並將促使Stone Steps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等現時分別持有之30,118,694股股份及8,15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及Stone Steps分別實益擁有;及(iii)彼將認購45,178,041股供股股份並促使Stone Steps認購12,225,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及Stone Steps各自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柳先生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柳先生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就此支付股款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柳先生及Stone Steps（由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股份擁有權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磊先生為柳先生之外甥，因此，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丁先生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合共於38,268,6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柳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及促使Stone Steps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57,403,041股供股股份並支付（及促使Stone Steps支付）相應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柳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2,308,699股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47,980,4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柳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柳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柳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上述通函應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之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超出上述時限)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尋求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1.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66.5百萬港元。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估計成本及 開支(按每股供股股 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1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39,807,82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209,711,7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7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6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4.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3港元折讓約3.68%；

- (iv)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44港元折讓約1.16%；及
- (v)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2港元(按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52,066,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9,807,82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60%。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34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356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7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及(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後釐定。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不可撤回承諾**

柳先生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中擁有權益，其中30,11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由柳先生持有，8,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由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Stone Steps持有。

根據柳先生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57,403,041股供股股份（即柳先生及Stone Steps實益持有之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並將促使Stone Steps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等現時分別持有之30,118,694股股份及8,15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及Stone Steps分別實益擁有；及(iii)彼將認購45,178,041股供股股份並促使Stone Steps認購12,225,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及Stone Steps各自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5,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包銷商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tone Steps間接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一盈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52,308,69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一盈證券已確認，其獨立於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應付配售代理之  
配售佣金：(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加(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地位：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於六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獲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為(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加(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柳先生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證券並非於柳先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52,308,69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52,308,699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柳先生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柳先生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在包銷商為主要／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不收取包銷佣金乃常見做法。然而，本公司認為，包銷佣金率應為基於個案的情況(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經營流動資金情況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等)作出的商業決定。於釐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時，本公司及柳先生已考慮上述因素及柳先生意在促進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籌資，故認為1%之費率乃屬適當。除柳先生外，本公司亦就包銷供股接洽了其他兩家證券公司，其中一家因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拒絕擔任有關職務；另一家由於擔心不能向其客戶出售包銷股份而拒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8.4百萬 港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或  (ii) 發展或加強本集團 現有業務或日後任 何其他潛在投資（於 有關機會出現時）	(i) 約19.4百萬港 元用於營運資 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及  (ii) 約9.0百萬港元 用於發展或加 強本集團現有 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及放債服務。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新冠疫情大流行**」）持續不退，本集團的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涉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設備）表現低迷。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百萬港元減少逾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放債服務業務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0%。雖然新冠疫情大流行導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的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仍取得不俗的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135.1百萬港元及85.5百萬港元。



## 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涉及加工載金碳(黃金冶煉過程中之副產品,通常含有超過99%之活性碳及不到1%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如白銀)),以及銷售由此產生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現有加工廠位於中國雲南省,年加工能力為990噸載金碳(「現有加工廠」)。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載金碳,並透過一系列機械及化學反應及步驟對載金碳進行加工,從而提取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並將所提取的黃金轉化為金錠(非標準黃金),金錠在黃金行業中具有較高之適銷性。本集團在按上海黃金交易所之報價向客戶銷售所提取之黃金(即金錠)及其他貴金屬(如白銀)後確認收益。

本集團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主要客戶為(i)雲南滇金投資有限公司(「雲南滇金」,中國國有企業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加工及貿易;及(ii)洛陽幣旺商貿有限公司(「洛陽幣旺」),主要從事銷售黃金、白銀、銅及其他礦產品。該等客戶為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於中國黃金礦業之活動及/或會議上相識之業務夥伴。

本公司已與其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框架協議,以載明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金錠之條款。與雲南滇金之現有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個月,而與洛陽幣旺之現有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雲南滇金及洛陽幣旺分別承諾於合約期內每年購買不少於300公斤及500公斤本集團生產之金錠。客戶將按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乘以99.9%或99.95%或100%之比率(根據獲認可實驗室檢驗之黃金成色而定)支付金錠之價款。除定價基準及承諾購買金錠之數量外,上述協議亦載明有關成色評估、代價付款時間安排、正常交付時間安排、保密性及爭議解決之條款。

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主要供應商為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礦業**」，為灣區黃金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黃金產品銷售。丁磊先生透過其與灣區黃金集團之過往工作關係(包括擔任灣區黃金集團礦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灣區黃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金興礦業、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向墨江礦業推介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丁磊先生獲悉灣區黃金集團於中國雲南省擁有兩個礦場，且由於技術過時，其選礦廠之效率不斷降低。丁磊先生瞭解到，鑑於可能涉及之時間及成本，灣區黃金集團對升級或更換選礦設施持猶豫態度。丁磊先生相信，憑藉其於黃金開採業務之豐富經驗，在技術部門之適當協助下，本集團可建立一個效率高於灣區黃金集團現有選礦廠之選礦廠。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與墨江礦業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框架協議(「**墨江協議**」)，以載明向本公司銷售載金碳之條款。根據墨江協議，墨江礦業承諾自協議日期起每年向本公司供應不少於1,000噸載金碳，為期三年。本公司將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乘以墨江協議訂明之適當回收率(基於獲認可實驗室檢驗之載金碳礦石品位而定)支付載金碳價款。墨江協議亦載明有關礦石品位檢驗、代價付款時間安排、正常交付時間安排、保密性及爭議解決之條款。

## 新選礦廠及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只要澳門、香港及中國仍實施各種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及旅遊限制，到訪澳門娛樂場的游客人數就無法回復至新冠疫情大流行前的水平，故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將繼續承受巨大壓力。鑑於近期由新冠病毒新變種引發的第五波疫情，上述措施短期內可能不會解除。在此情況下，董事一直嘗試物色商機支持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增長。考慮到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於過去二年表現理想，且董事預期黃金需求及價格將持續堅挺，本集團有意擴展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為此，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與金興礦業（一間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設立設計年處理能力為600,000噸的新選礦廠（「**新選礦廠**」）。河南省是中國已探明黃金資源量最多的十大省份之一。欒川縣位於河南省西部的多金屬成礦帶，是中國16個重要多金屬成礦帶之一，資源豐富，包括鉬、銅、鋅、金、銀及鐵等。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訂約方：河南興鸞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興鸞**」，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及金興礦業（統稱「**訂約方**」）。
- 條件：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及交易之合法性取得法律意見；
  - (ii) 金興礦業根據本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

- (iii) 金興礦業已擁有並繼續擁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建立新選礦廠所需之所有必要牌照或資格，且金興礦業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該等牌照或資格被撤銷、終止、變更或屆滿後不予重續。金興礦業並無因未能取得必要牌照或資格而遭相關政府機關罰款或紀律處分之情況；
- (iv) 金興礦業乃根據其註冊地點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金興礦業之註冊資本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時足額繳納，不存在未繳納、延遲繳納、虛假登記或撤回註冊資本之情況。金興礦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之經營範圍符合中國法律之規定，且金興礦業在重大方面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經營範圍及適用法律開展經營活動。金興礦業之所有組織章程細則已依法有效登記(如需要)，並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v) 金興礦業已履行並遵守根據框架協議應履行及遵守之所有承諾、義務及協議；
- (vi) 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不受任何政府機構限制或禁止。金興礦業已就建立新選礦廠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並已取得必要牌照、批准及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必要備案，且有關授權、批准或同意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vii) 河南興鸞已完成集資計劃，並籌集足夠資金進行新選礦廠之建設；及
- (viii) 河南興鸞已就建立新選礦廠完成法律、財務、稅務及商業方面的盡職審查並獲信納，且相關資料與金興礦業所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

最後截止日期 : 除河南興鸞可豁免上述第(iii)、(iv)及(vi)項之外，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獲豁免，則框架協議及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主要權利及責任 : 河南興鸞

- (i) 將負責建設及營運新選礦廠，涉及(其中包括)購買所有必要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僱用員工及工人以及處理日常營運中的所有事宜；
- (ii) 將按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金興礦業購買金礦石，僅當金興礦業的供應量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金礦石；及
- (iii) 新選礦廠將由河南興鸞全資擁有，其將負責銷售新選礦廠生產之黃金產品；且銷售之全部所得款項將確認為其收益。

#### 金興礦業

- (i) 將負責就新選礦廠之建立及營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必要申請及取得監管批准、處理有關建築工地之拆遷及安置工作以及興建尾礦及配套設施，對於進行上述工作時實際發生的款項，本集團將對其給予補償。本集團無意向金興礦業提供任何貸款或預付款。於新選礦廠開始營運時，金興礦業將優先向新選礦廠供應礦石；
- (ii) 授權河南興鸞使用有關牌照及資格經營新選礦廠；且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有關牌照或資格遭撤銷、終止、變更或屆滿後不予重續；





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金興礦業之間的一種合作安排，兼顧彼等各自之商業利益。為免生疑問，當中並不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從河南興鸞的角度來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新選礦廠擴展其黃金加工業務，並確保新選礦廠獲得來自金興礦業的穩定礦石供應來源。從金興礦業的角度來看，框架協議規定金興礦業將利用其資質申請建立新選礦廠，而不用自行融資建設新選礦廠取代其現有陳舊的選礦廠，進而確保金興礦業可向河南興鸞銷售金礦石。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金興礦業而言屬互惠互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新選礦廠之業務模式**

河南興鸞將按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金興礦業採購金礦石，僅在金興礦業之供應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金礦石，並透過一系列破碎及研磨、重力分離／浮選、浸出及篩分的方式加工金礦石，將其轉化為金粉。本集團將向黃金冶煉廠銷售金粉，並於銷售後確認收益。

新選礦廠及現有加工廠之業務模式大致相同。二者均將本集團從外部採購之材料通過一系列機械和化學反應及步驟，加工成黃金產品進行銷售。現有加工廠將載金碳加工成金錠；而新選礦廠將金礦石加工成金粉。由於雲南省的礦石與河南省的礦石屬性不同，故需要進行不同的處理及加工。雲南省的礦石品位相對較低，為提高效率，於黃金提取過程前需與活性碳混合。而河南省的礦石品位較高，適合直接加工。兩個工廠所生產的黃金產品將出售予冶煉廠或精煉廠。

### **供應商**

根據框架協議，河南興鸞將優先向金興礦業及灣區黃金集團採購金礦石，僅當金興礦業及灣區黃金集團之供應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本公司從灣區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發佈的公告中注意到，灣區黃金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金興礦業)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涉及多項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清盤呈請(「**訴訟**」)。部分訴訟(包括金興礦業與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申請人**」)之間的訴訟)仍在進行中。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金興礦業的採礦許可證已抵押予申請人，因金興礦業未能履行其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即違約事件)，烏魯木齊法院根據申請人作出的申請而對其發出扣押令(「**扣押令**」)。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扣押令為財產保全措施，限制金興礦業出售採礦許可證或使用採礦許可證作為向任何人士提供擔保的抵押，但不構成對抵押的強制執行。儘管存在扣押令，但申請人不會因扣押令而擁有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仍由金興礦業擁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檢索的公開資料，法院尚未對金興礦業的採礦許可證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據中國法律顧問進

一步告知，根據目前可得的公開資料，金興礦業並無面臨任何清盤或清算程序（包括破產重整或破產清算）。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申請人暫時沒有資格將金興礦業清盤，須待取得法律文件確認其作為金興礦業債權人的身份。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目前中國內地法院對企業破產仍持審慎態度，法院難以僅透過單一訴訟判定企業符合法律規定的破產條件。即使相關債權人取得有利判決，金興礦業被宣告破產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扣押令對金興金礦之營運並無影響，而金興礦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超過負債總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興礦業的破產風險不高。

本公司已就訴訟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作的影響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顧問經慮及訴訟後認為，金興礦業(i)仍為於中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ii)繼續遵守有關地方及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iii)持有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的必要資格及許可證，且金興礦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屬合法及有效；而金興礦業就建立及經營新選礦廠而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出之審批申請將不會受到影響。儘管金興礦業為灣區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但金興礦業為一間獨立法人實體，其業務營運、資產所有權及履行現有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並未因其控股公司清盤（如有）而受到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訴訟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與金興礦業的合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取得建立新選礦廠之所有批准前，倘金興礦業因申請人採取強制行動或其他原因失去其採礦權，則框架協議下第(iv)項先決條件（即金興礦業就建立新選礦廠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將不會獲達成，而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蒙受的最高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即取得相關部門之環境及安全評估與批准、新選礦廠之初步設計及可行性審查相關的成本。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金興礦業於取得建立新選礦廠的所有必要批文後失去採礦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及新選礦廠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惟新選礦廠的營運及管理須符合當時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規定，且新選礦廠能夠從其他合法來源採購金礦石以供生產。

誠如灣區黃金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其目前有5個營運中的金礦，分別位於中國中部、西部及北部地區，即河南省的金興金礦及欒靈金礦，雲南省的墨江金礦及恆益金礦，以及內蒙古的永豐金礦，總黃金資源量約7.1百萬盎司。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於灣區黃金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8.11%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灣區黃金集團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丁磊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框架協議及墨江協議外，本集團與灣區黃金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協議。除柳先生（於灣區黃金集團約28.11%股權中擁有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灣區黃金集團或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主要及／或控股股東均非股東。

金興礦業（一間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並經營金興金礦，其現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誠如灣區黃金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金興金礦就黃金資源總量及二零一九年產量而言為灣區黃金集團的最大金礦。金興金礦位於河南省欒川縣，為地下礦山，黃金資源量為74.4噸（2,391千盎司），平均品位為4.6克／噸（根據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標準（「JORC標準」）或其類比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金興礦業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金興礦業並非股東。

### **潛在客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銷售將由新選礦廠生產之黃金產品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擬在新選礦廠建設進入後期時接洽某些從事貴金屬冶煉和加工的實體，以期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

### **新選礦廠建設及開發之預期時間表**

新選礦廠建設及開發將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籌備工作及相關部門批准：
  - (a)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取得相關部門之環境評估及批准，所需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b) 新選礦廠之初步設計及審查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完成，所需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
- (c) 初步安全評估、安全基礎設施設計及向相關部門備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進行，所需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ii) 機器、設備及基礎設施：

- (a) 新選礦廠之機器及設備招標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一月進行；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購買、製造及交付有關機器及設備，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
- (b) 機器及設備之包裝、運輸及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進行，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c) 尾礦、排水及電力基礎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安裝，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
- (d) 上述工程之保留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將於相關工程竣工一週年或前後支付。

(iii) 施工：

- (a) 新選礦廠之施工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 (b) 新選礦廠之尾礦壩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進行施工，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 (c) 其他配套施工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間進行，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 (d) 本公司已編製約人民幣7.3百萬元之預算，作為就建設新選礦廠可能產生之不可預見或雜項開支之緩衝資金；及



- (e) 上述工程之保留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其中50%將於相關工程竣工後支付，餘下50%將於相關工程竣工一週年或前後支付。

新選礦廠之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多名承建商進行上述施工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承建商訂立協議。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為新選礦廠購置機器和設備以及建造新選礦廠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本公司為新選礦廠建設籌資之計劃**

新選礦廠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相當於約162.6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對新選礦廠的預算，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支付上述款項：

- (a) 約人民幣28.1百萬元（相當於約34.3百萬港元），即選礦設施相關的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的購置及安裝成本，將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取得；
- (b) 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即若干尾礦相關設備及機器的購置及安裝成本，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 (c) 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即於新選礦廠開始營運時或之後才支付的若干機器、設備及建設工程相關的保留金，將由新選礦廠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及
- (d) 約人民幣69.8百萬元（相當於約85.1百萬港元）（主要為籌備工作及施工工程成本）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人民幣54.5百萬元（相當於約66.5百萬港元）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人民幣1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籌措上述若干尾礦相關設備及機器所需資金而訂立任何銀行貸款協議。然而，本集團已接洽中國銀行(樂川支行)，該行對本集團就建設新選礦廠取得項目融資之意向作出正面回應。鑑於上文所述新選礦廠之規模以及本集團於購買及安裝尾礦相關之設備及機器前將投入新選礦廠之資金金額，本集團有信心取得不少於人民幣18.2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擴大現有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之最合適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供股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先生包銷。倘柳先生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柳先生計劃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提名自己為執行董事。彼之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不會早於供股完成日期生效。柳先生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南佛羅里達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深圳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有關情況假設：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及Stone Steps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
- (c)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及Stone Steps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i)於本公告日期		(a)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b)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及Stone Steps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及Stone Steps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概無獲配售，而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由柳先生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柳先生	30,118,694	21.6%	75,296,735	21.6%	75,296,735	21.6%	227,605,434	65.1%		
Stone Steps (附註1)	8,150,000	5.8%	20,375,000	5.8%	20,375,000	5.8%	20,375,000	5.8%		
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38,268,694	27.4%	95,671,735	27.4%	95,671,735	27.4%	247,980,434	70.9%		
承配人	–	0.0%	–	0.0%	152,308,699	43.6%	–	0.0%		
其他公眾股東	101,539,133	72.6%	253,847,832	72.6%	101,539,133	29.0%	101,539,133	29.1%		
<b>總計</b>	<b>139,807,827</b>	<b>100.0%</b>	<b>349,519,567</b>	<b>100.0%</b>	<b>349,519,567</b>	<b>100.0%</b>	<b>349,519,567</b>	<b>100.0%</b>		

附註：

1. Stone Steps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 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內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的方式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柳先生及Stone Steps(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磊先生為柳先生之外甥，因此，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丁先生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柳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及促使Stone Steps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57,403,041股供股股份並支付（及促使Stone Steps支付）相應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柳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2,308,699股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將合共於247,980,4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柳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柳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柳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包銷協議及就其與Stone Steps所持股份權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柳先生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述)；及
- (v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應由本公司向柳先生支付的包銷佣金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i) (a)股東；與(b)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柳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上述通函應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之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超出上述時限)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尋求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2)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框架協議」	指	河南興鸞與金興礦業就成立新選礦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一盈證券」或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協議所載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金興礦業」	指	栳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b>灣區黃金集團</b>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4)全資實益擁有的附屬公司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柳先生」	指	柳士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2,308,69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供股之結算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ne Steps」	指	Stone Step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柳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繳付股款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柳先生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彼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及鄧剛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